

#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

103年11月11日府授勞就字第1030231428號函下達

104年5月29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122720號函修正

104年9月17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210231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，發展城市文化創意經濟，活絡中小企業，協助青年創業圓夢，增加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提供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潭子區摘星山莊、霧峰區光復新村、西區審計新村等三處基地共一百零八個創業單元，每單元每月補助創業獎勵金新臺幣三萬三千元，補助期間為十二個月，經實地訪查通過者得以延續，補助期間合計最高以二十四個月為限。
- 三、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以下者(計至申請日止)，且申請人及其合夥人不得為其他事業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- 四、審查通過之受補助者，應設籍或將戶籍遷至本市，且開辦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，並完成稅籍登記，其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要點所規定三處基地之一。
- 五、受補助者經營事項應符合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計畫書。
  - (三)切結書。

申請人提送一式創業計畫書，創業基地至多選填二處，核准補助則以一處為限。如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創業補助，請於計畫書中敘明。
- 七、本府應針對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
相關審查程序、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。

本府辦理複審時，得優先保留三個名額予原住民籍申請人進入正取名單。

八、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，於本府正式發函通知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府勞工局：

- (一)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，其登記地須位於三處基地。
- (二)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但已申領創業獎勵金者免付。
- (三)申請人個人帳戶影本，但已申領創業獎勵金者免付。

前項文件經本府確認後，發函同意進駐基地，受補助者應於核定一個月內進駐基地開始營運。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，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取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，喪失補助資格，本府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遞補者自本府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本府因故停止對受補助者之補助時，得自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申請人遞補，其補助期間併同前受補助者之補助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。

九、補助期間自本府發函通知進駐基地籌備起，受補助者得依函文所載期限內檢具設籍本市相關文件、個人帳戶影本及領據等申領獎勵金，經本府確認後，自申領獎勵金當月撥付，嗣後每月五日前檢具個人領據辦理請款。本府應製作撥款清冊，將創業獎勵金撥付至受補助者帳戶。

十、為協助受補助者之經營發展及基地整體營運規劃，本府得提供下列營運輔導服務，受補助者應予配合：

- (一)定期辦理企業有關經營管理、行銷推展、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創業工作坊。
- (二)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及進行營運輔導，並提供企業經營及營運發展改善建議。
- (三)設置顧問團隊提供受補助者有關經營管理、行銷推展、廣告宣傳、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專業諮詢服務。

十一、為確保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能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府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，並列為第二年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實地訪查方式及退場機制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。

十二、受補助者應配合各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，其營業內容及基地配置不得任意變更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需變更基地配置地點，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受補助者如有停止營業之情形，應通知本府，並繳回自事實發生後之溢領之創業獎勵金。

十三、受補助者每月請領創業獎勵金，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補助，並命其繳回自事實發生日時之創業獎勵金，繳回之創業獎勵金以事實發生日依天數按比例計算：

- (一) 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。
- 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查訪。
- (三) 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。
- (四) 有停業、破產、解散、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。
- (五) 實地訪查確有異常情事，且未能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。
- (六)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受補助者如有前項情事，本府應通知其辦理變更或註銷原營業及稅籍地登記，並限期遷出原基地，且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
十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。